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582號

原告 林家儀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市裁字第68-P41015228號、68-P410152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市裁字第68-P41015228號、68-P410152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228、227號處分，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22日上午7時25分許，行經台11線12.85公里南下車道處（下稱系爭路段），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以測速器測得時速每小時102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認原告有「速限50公里，經自動測速照相為102公里，超速52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

01 行為，因原告同為系爭車輛車主，遂以P41015227、  
02 P4101522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  
03 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均為113年11月7日（後更  
04 新為同年12月8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於113年12  
05 月2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之規定，以227  
06 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  
07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228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  
08 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被測速照相拍到，因地面無標示速  
11 限且告示牌不明顯。

12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四、被告則答辯以：

14 (一)、依據舉發機關函覆，本件警52標誌設置於台11線12.6公里處  
15 牌面未遭遮蔽，圖樣清晰未剝落，且本件雷達測速儀經檢驗  
16 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而原告為車輛所有人，原處分自無違  
17 誤。

18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五、本件相關法規：

20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21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2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23 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24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5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6 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7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28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  
29 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0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31 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 01 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 02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 03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 04 4、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 05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 0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07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
- 08 「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
- 09 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 10 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
- 11 至300公尺，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
- 12 尺前，設置本標誌。
- 13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機關
- 14 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下
- 15 稱合格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通知單詳細資料、測速照
- 16 片、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告陳述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在
- 17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至46、47、49、51、55至57、59至
- 18 60、63、65、67、69、71頁），足認為真實。
- 19 (三)、本件系爭車輛之違規地點為一般市區道路，且其所用之雷達
- 20 測速儀經檢定合格，尚在合格期間內，而警52標誌設置於系
- 21 爭路段前之同路段12.6公里處，測速照相機之設置地點為台
- 22 11線南向12.8公里處，而測距為50公尺，有警52照片、合格
- 23 證書影本、舉發機關函、舉發通知單、現場示意圖存卷可查
- 24 （見本院卷第55、57、59、60頁）顯見在系爭車輛違規前
- 25 100至300公尺設有警52標誌，本件警52標示之設置合法，而
- 26 違規地點在警52標誌後方250公尺處，本件取證合法，且自
- 27 動測速照相尚在檢驗合格範圍，系爭車輛確有前開超速之違
- 28 章行為。
- 29 (四)、原告主張地面無速限標示，經查於系爭路段前之同路段12.4
- 30 公里處，也就是測速照相設置前400公尺處，地面有以文字
- 31 寫上之限速50公里標線，且其旁亦有速限50公里之圓形紅色

01 警告標誌，且牌面清晰並未被遮擋，有該照片在卷可證（見  
02 本院卷第60頁下方照片），並無原告主張無相關標示或標誌  
03 無法知悉速限之情。

04 (五)、又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系爭車輛確有超速40公里之行  
05 為，且原告為駕駛人，則被告以228號處分吊扣系爭車輛牌  
06 照6個月為合法。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經  
08 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2 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4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6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7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法 官 唐一強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達泓

